

债券代码：163820
债券代码：163838
债券代码：175272
债券代码：163847
债券代码：175482
债券代码：175652
债券代码：175653

债券简称：20银河S1
债券简称：20银河S2
债券简称：20银河G2
债券简称：20银河S3
债券简称：20银河G3
债券简称：21银河G1
债券简称：21银河G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银河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银河G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银河G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银河G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银河G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发行“20银河S1”，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发行“20银河S2”、“20银河G2”，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发行“20银河S3”、“20银河G3”，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发行“21银河G1”、“21银河G2”。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处于存续期内。

（一）“20银河S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8月31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04%
发行规模	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20银河S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17%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20银河G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20银河S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58%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 “20银河G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债券期限	2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80%
发行规模	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21银河G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债券期限	2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24%
发行规模	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21银河G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58%
发行规模	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发行人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发行人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发行人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1、因杨振华、罗隽未履行生效的《公证书》（（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及《执行证书》（（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发行人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协商和解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发行人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恢292号），裁定终结（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公证书》及（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执行证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发行人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二）发行人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

1、因杨振华未履行已生效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050号）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发行人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发行人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1216号之一），裁定终结（2020）京仲裁字第2050号《裁决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发行人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要求，针对发行人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事项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